**常山县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辅助工作**

**业务外包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GXZFCG-2025-CS002**

**采购人：常山县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常山县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辅助工作业务外包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或常山县人民政府网（www.zjcs.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 月14日09时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FCG-2025-CS002

项目名称：常山县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辅助工作业务外包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20000

最高限价（元）：4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至**2025年03 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或点击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链接跳转登录后，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本项目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用于浏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投标截至时间：**2025年03 月14日09时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上传），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 03 月14日09时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常山分中心【常山县紫港路2号常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东边附属楼2楼】 。同步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政采贷

本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衢州市常山县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常山县“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www.zjcs.gov.cn/art/2022/1/10/art\_1229091236\_4857590.html。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八．在线投标（电子交易）说明**

1.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常山县政府网（http://qzcs.zjzwfw.gov.cn/col/col1341066/index.html）。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3%80%82)

5.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6.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报价文件确认等所使用的CA必须和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为同一个。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山县统计局

地址：常山县白马路168号五楼

联系人：徐志伟

联系方式：0570-5890110

质疑联系人：徐志伟

质疑联系方式：0570-5890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山县天马街道文峰西路222号

项目联系人：吴美娟

项目联系方式：0570-5020184

质疑联系人：童彬彬

联系电话：1923570513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名称：常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北路415号

联系人：李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0-5015373

 常山县统计局

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常山县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辅助工作业务外包采购项目编号：GXZFCG-2025-CS002 |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 最高限价（单价） | ▲最高限价：420000元，磋商报价（含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服务期限 |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现场踏勘 | 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获取磋商文件 |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至时间止【响应截至时间前均允许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本公告“质疑和投诉”规定的时限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2.获取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或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3.获取方式：3.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3.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注册流程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3.3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本项目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通过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通过此方式获取及下载采购文件导致无法提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磋商保证金 |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2.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无法按照磋商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最高限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补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时间距响应截至时间不足5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 |
| 采购文件答疑 |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线提起相关询问或质疑：在线提供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除在线提出质疑外，供应商也可以通过邮箱（617535062@qq.com）或线下邮寄质疑函的方式提出质疑，线下提出质疑的，邮寄信息如下：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文峰西路222号，童彬彬，19235705133。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均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
| 响应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 1.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2.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制作：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8%A6%81%E6%B1%82%E5%88%B6%E4%BD%9C)、加密并在线提交。 |
| 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及地点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5年 03 月14日09时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平台，逾期未上传的，视为不参加。2.备份响应文件递交：2.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提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响应截至时间前发送一份加密压缩文件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2.2“备份响应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备份响应文件接收邮箱号码：617535062@qq.com@qq.com）**。3.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截至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提交的，其备份响应文件也将被拒收。 |
|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 1.响应截至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至时间前未完成在线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2.响应截至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 开标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 开标时间:**2025年03 月14日09时30 分**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评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
| 资格审查 | 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3名，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方面的评审专家2名；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采购项目类别 | 本项目属于 **服务类** 采购项目 |
| 采购标的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 **常山县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辅助工作业务外包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型标准判断自身（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规定，欢迎符合规定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措施/要求如下:（1）针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服务类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工程采购项目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2）**针对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① **货物类项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服务类项目中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后，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类项目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其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报价评审。**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且供应商|（联合体）按采购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后，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报价评审**。**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中标（成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1.1本项目如需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1.2本项目如需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实施优先采购。2.认证机构范围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况 | 本项目【**是（ ）否（ √ ）**】预留（或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联合体投标 | 1.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 √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2.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 √ ）**】其他形式的联合体。 |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允许（ ）不允许（ √ ）**】转包；2.本项目【**允许（ ）不允许（ √ ）**】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5）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成交结果公告方式及期限 | 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进行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 | 无。 |
| 磋商公告、答疑澄清公告及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zjzfcg.gov.cn/new/)[www.zjzfcg.gov.cn/new/](http://www.zjzfcg.gov.cn/new/)常山县政府网（http://www.zjcs.gov.cn/col/col1229635770/index.html） |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按以下约定处理：1.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2.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3.按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注意事项 | **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随时与其代表人取得联系。** |
| **特别说明** |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一正三副。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叙述的常山县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辅助工作业务外包采购。

**2.定义解释**

 2.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采购人”是指常山县统计局。

 2.3“采购项目”是指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常山县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辅助工作业务外包采购。

 2.4“磋商供应商”是指获得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5“潜在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

 2.6 “中标人”是指经磋商小组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磋商供应商。

 2.7“磋商供应商代表”是指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2.8“产品（货物）”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9“服务”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是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货物运输、操作使用、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服务；在服务类采购项目是指采购采购内容本身及相关的售后技术支持、培训服务；

2.10“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2.11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款和规定。

2.12**除另行说明外，采购文件中标注 “▲” 的内容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内容或不可负偏离指标，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按响应无效处理；标注 “★” 表示重点提醒供应商注意该内容。【在货物采购项目中，采购需求产品名称标注 “★” 并加下划线标明的，表示该产品为项目的核心产品（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2.13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工具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

**3.项目说明**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4.合格磋商供应商的条件**

 4.1凡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5.投标费用**

5.1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4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二、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磋商文件共分为6部分，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磋商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磋商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4招标采购人允许潜在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发售截至时间后至投标截至时间前允许潜在磋商供应商前来认购磋商文件，但该磋商供应商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逾期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招标采购人可不予受理、答复。

**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除采购货物有关专用名称外，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2.1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响应文件的组成**

2.1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格式详见附件，**电子标书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签字的可线下签字后再将其放入线上投标文件内）**。

**★注：以上内容构成完整的资格文件，供应商应当完整提供所有有效证明材料，任何相关证明材料的缺失或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结果不合格。**

**商务技术文件（请附“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以便评审）：**

**（1）商务资信部分**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 根据商务资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编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技术部分**

1）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根据商务资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编制；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内容构成完整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当完整提供所有有效证明材料，任何相关证明材料的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技术、资信方面的不利评定。以上内容中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的，供应商必须采用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报价文件：**

1）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2）报价明细表（须详细列明本次项目投标报价的组成明细，格式自拟）

3）最终报价表；**（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5）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4.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4.1响应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响应文件标准格式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写：**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要求制作、加密。**

4.2磋商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或未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与漏写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4.3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投标报价**

▲ 5.1**采购预算最高限价：42万元。所有轮次磋商报价（含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除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初次报价外，磋商环节结束后，评审小组将根据磋商结果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最后报价（或二次报价）。**

**5.2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供应商须进行最终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价款、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合同包含的风险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或采购文件未提及的全部开支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

5.3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5.4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

5.5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5.6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成交价）高于或低于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6.响应文件的格式和顺序**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E4%BD%8D%E3%80%82)**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见本磋商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7.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四、投标**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2**备份投标文件（非强制要求提供）**：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以加密的压缩文件形式（即将压缩文件设置为需要密码才能打开）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617535062@qq.com）。**（逾期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提示：①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非强制性要求。如在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因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撤回或无效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电子交易，实行网上交易（非现场方式实施）。投标人代表无需到达现场，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直至评审结束，并保证开标、评审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随时与其代表人取得联系。**

**2.响应文件提交的截至时间**

2.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至时间见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2招标采购人可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综合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至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供应商受制约的截至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至时间为准。

2.3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至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至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3.2在投标截至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3.3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在投标截至时间之后至磋商供应商在投标声明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开标**

**1.开标**

1.1招标采购人按本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采购代理机构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3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投标人需要及时进行标书在线解密）。投标人如不在线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开标程序**

2.1主持人宣布投标截至时间，投标截至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2.2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声明书扫描件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邮箱。

3.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结果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将告知原因并由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签章确认。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阶段。

4.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将告知原因并由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签章确认。

5.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就项目需求、技术人员安排、价格构成等要素分别进行一对一的磋商（采用在线询标方式），磋商轮次由评审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条款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如有）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结束后，系统开启最后报价填报，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报价资格。

8.供应商在填报最后报价的同时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分，评分结束后系统公布各供应商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审结果，供应商如对资信、商务、技术评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相关异议（如有）将由评审小组作出澄清；

9.采购组织机构协助完成最后报价评分及综合得分计算（报评审小组确认），评审小组编写、签署评审报告，并按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10.系统公布最终评审结果，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政采云”系统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注：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六、评标**

**1.组建磋商小组**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2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审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判，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需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由评审小组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各供应商综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审方法起草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或CA签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政采云系统中填报的电子数据（例如政采云系统中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但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1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6.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方法》。

**7.无效标条款**

7.1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响应文件不予启封或唱标，即使已启封或唱标的，其响应文件仍然无效：

（一）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六）为防止供应商串通投标，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无效: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

（七）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3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0.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1.确定中标单位**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1.2磋商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磋商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单位。

1.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山县人民政府网、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中标通知书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签发，中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后果自负。中标人与采购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两个工作日后的三十天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1.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常山县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辅助工作业务外包采购 | 详见招标需求 | 项 | 1 |  |

**二、招标需求**

1.本项目为常山县第五次经济普查辅助工作业务外包采购，为常山县提供经济普查工作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

2.协助组织普查试点、业务培训、普查宣传、划区绘图、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验收、质量抽查等工作。

3.协助组织普查数据处理（数据审核、汇总、传输），数据资料本、公报发布、资料开发应用等工作。

4.完成其他有关辅助性工作。

**二、质量及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验收合格。

2.服务要求:服务人员要求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党和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诚实守信，爱岗敬业，身体健康、吃苦耐劳，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社会责任感，具有适应岗位的专业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

3.**服务团队**

**3.1本项目要求6名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身体健康的业务骨干人员常驻平台。所录用人员需进行资格审查及政审，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

**3.2年龄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会讲普通话能够听懂常山方言的优先。**

3.3服务期内，采购人认为项目团队人员不符合要求，可以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应当在7日内更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

3.4拟派服务人员出现以下情形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服务人员，以保证采购人正常工作不受此影响：

（一）在与中标单位约定的试用期内离职的；

（二）由于员工个人原因离职，且提前三十天通知采购人的。

4.经济普查过程中相关工作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办公设备、交通住宿费用、会务费、专家费等。

5.拟派服务人员需对工作过程中接触的相关事项保密，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普查对象的个人信息必须履行保密义务。若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岗位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普查实施方案，开展普查宣传发动工作。

（2）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3）负责普查的业务检查指导，掌握工作动态。

（4）负责普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分析。

（5）坚守工作岗位，严格遵守工作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擅自离岗或私自串岗。

（6）依法统计，统全统准；

（7）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商务需求**

1.服务期：1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付款方式（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2.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2.2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付款。

3.磋商报价企业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因国家政策性调整的情形，按最新要求进行缴纳）、福利、奖金、餐费、补贴、超时加班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报价人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4.本项目招投标相关事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协助组织普查试点、业务培训、普查宣传、划区绘图、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验收、质量抽查等工作。

2.协助组织普查数据处理（数据审核、汇总、传输），数据资料本、公报发布、资料开发应用等工作。

3.完成其他有关辅助性工作。

**（二）质量及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验收合格。

2.服务要求: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区关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相关要求。

3.服务团队:本项目要求6名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身体健康的业务骨干人员常驻平台。

3.1服务期内，采购人认为项目团队人员不符合要求，可以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应当在7日内更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

3.2拟派服务人员出现以下情形的，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服务人员，以保证采购人正常工作不受此影响：

（一）在与中标单位约定的试用期内离职的；

（二）由于员工个人原因离职，且提前三十天通知采购人的。

4.经济普查过程中相关工作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办公设备、交通住宿费用、会务费、专家费等。

5.拟派服务人员需对工作过程中接触的相关事项保密，与委托方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普查对象的个人信息必须履行保密义务。若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计划、样品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当对全部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资料，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甲方保管。

4.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中涉及国家保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在上述违约情形下，甲方可以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已支付的应予以返还。

**六、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1年，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2.履行地点：常山县。

**七、付款方式（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2.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付款。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签订合同后，乙方未能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签订合同10日后乙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违约方不能在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由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并书面做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特别提醒条款：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伤亡事件等，由乙方负责赔偿，所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6.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异议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签约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1.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2名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

2.询标（如有）期间，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按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磋商小组不做任何落标解释。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评标办法**

1.投标报价是指报价合计。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全部责任条款为前提。由磋商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

3.评标标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技术资信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10分，技术资信分90分。各投标人的资信评分由磋商小组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分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3.1报价分（10分）：

3.1.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1.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3.2技术商务资信分(9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分项** | **评细则内容** | **分值** |
| 资信部分（5分） | 类似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并完成全国经济普查项目，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1分。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分 |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资历 | 1.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学历、年龄、资质、项目工作经验、技术职称等进行综合评分0-2分 (须提供人员相应证明材料及2025年1月、2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否则相应扣分)。 | 2分 |
| 2.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组成人员的类似项目经 验、学历、年龄、资质等进行综合评分0-2分。(须提供人员相应证明材料及2025年1月、2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否则相应扣分)。 | 2分 |
| 技术部分（85分） | 前期调研和辖区内情况摸底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常山县普查项目的现状及问题的理解和认识是否深刻、准确性进行综合评分（0-3分）。 | 3分 |
| 根据投标人对常山县普查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和摸底方案是否完整、详细进行综合评分（0-3分）。 | 3分 |
| 经济普查准备阶段工作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经济普查准备阶段工作方案包括：1.项目启动时间、组织架构及分工、普查内容、人员组成及职能分工（0-2分）；2.普查宣传方案（0-2分）；3.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0-2分）；4.部门数据整理（0-2分）；5.“两员”选聘及管理（0-2分）。注：上述1-5项中，每项最高2分。评审小组根据每项内容评审：阐述内容方案全面详细、思路清晰的得1-2分，较全面详细、思路较清晰的得0-1分。 | 10分 |
| 经济普查实施阶段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经济普查实施阶段方案包括：1.“地毯式”清查实施方案（0-3分）；2.组织查遗补漏工作实施方案（0-3分）；3.数据审核、检查与评估实施方案（0-3分）；4.登记准备方案（0-3分）；5.组织开展普查登记方案（0-3分）。注：上述1-5项中，每项最高3分。评审小组根据每项内容评审：阐述内容方案全面详细、思路清晰的得2-3分，较全面详细、思路较清晰的得1-2分，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完善的得0-1分。 | 15分 |
| 数据审核、汇总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数据审核、汇总阶段实施方案情况包括：1. 数据质量检查、审核与验收实施方案（0-3分）；
2. 数据汇总、评估和发布实施方案（0-3分）；
3. 资料归档和工作总结实施方案（0-3分）。

注：上述1-3项中，每项最高3分。评审小组根据每项内容评审：阐述内容方案全面详细、思路清晰的得2-3分，较全面详细、思路较清晰的得1-2分，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完善的得0-1分。 | 9分 |
| 组织架构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 包括对运作流程图 (0-1分) 、激励机制 (0-1分) 、监督机制 (0-1分) 、自我约束机制 (0-2 分) 、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0-2 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 | 7分 |
| 沟通管理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沟通管理方案情况：包括①各岗位工作职责方案（0-3分），②会议沟通和管理实施方案（0-3分）进行综合评分。 | 6分 |
| 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方案情况包括：1.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方案（0-3分）；
2. 档案资料移交工作制度方案（0-3分）。

注：上述1-2项中，每项3分。评审小组根据每项内容评审：阐述内容方案全面详细、思路清晰的得2-3分，较全面详细、思路较清晰的得1-2分，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完善的得0-1分。 | 6分 |
| 突发事件应对方案 |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处理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案，包括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应急响应能力进行综合评分（0-3分）。 | 3分 |
| 保密管理制度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保密管理制度方案情况包括：1.涉密人员管理（0-3分）；2.数据管理（0-3分）。注：上述1-2项中，每项最高3分。评审小组根据每项内容评审：阐述内容方案全面详细、思路清晰的得2-3分，较全面详细、思路较清晰的得1-2分，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完善的得0-1分。 | 6分 |
| 驻场团队管理机制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驻场团队管理制度方案情况，包括①考核机制（0-2分），②考勤机制（0-2分）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4分 |
| 质量保证 |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是否科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0-3分）。 | 3分 |
| 人员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上岗前和上岗期间的教育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全面、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0-3分) 。 | 3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巡查人员的素质教育、安全教育方面、严守工作纪律方面严格把关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0-2分）。 | 2分 |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是否给出员工稳定承诺及有关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0-3 分。 | 3分 |
| 合理化、优化建议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合理化、优化建议，内容详细、完整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0-2分）。 | 2分 |

**四、定标办法**

1.本次招标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报价分之和】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成交候选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其余中标候选人与采购项目预期（价格、质量等）差距较大，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1）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

（2）财政部门经过处理投诉举报、监督检查，认定中标结果无效的；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无法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注意事项**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人备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附件1**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 常山县统计局 ：

 （投标人名称）符合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是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 常山县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辅助工作业务外包采购（项目编号：GXZFCG-2025-CS002）招标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及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值** | **评分****依据** | **评分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审项目、评分标准、分值对应“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技术资信分评审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声明书**

 常山县统计局：

根据贵方为 常山县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辅助工作业务外包采购（项目编号：GXZFCG-2025-CS002）的招标文件，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三）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四）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七）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八）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九）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地址 |  |
| 所获资质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其他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企业营业执照、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偏离表**

项目名称：常山县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辅助工作业务外包采购

项目编号：GXZFCG-2025-CS00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注：对每个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投标人承诺：**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已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除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3、本偏离表的正负偏离情况应与采购内容要求一致。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常山县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辅助工作业务外包采购

项目编号：GXZFCG-2025-CS00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技术资信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资质/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常山县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辅助工作业务外包采购

项目编号：GXZFCG-2025-CS002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一 | 响应总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二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1.最高限价：420000元，磋商报价（含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2.上述报价是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价款、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合同包含的风险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或采购文件未提及的全部开支均已计入响应报价。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常山县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辅助工作业务外包采购

项目编号：GXZFCG-2025-CS002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大写： ¥：  |

**要求：**

1. 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磋商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常山县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辅助工作业务外包采购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根据相应划型标准如实判断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2.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即未完整、如实填写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定，即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而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联合体协议（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分包协议（如项目接受分包）等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开，接受监督；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审查与事实不符，或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而中标（成交）后违反规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成交，将在成交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常山县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辅助工作业务外包采购（编号：GXZFCG-2025-CS00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注：待完成解密后填写本确认书再以扫描件的形式发到QQ邮箱（617535062@qq.com）内，打印时请删除此项注明。**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